

试驾有“坑”，如何填补？

镇江经开区：督促消协整治汽车4S店试驾乱象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丁智 费建国) 上午9点至9点30分,共有7名购车人进店提出试驾,1人因未带驾驶证被谢绝,1人因领证不足一月由店员上车陪试,而4S店左侧墙壁张贴的修改后员工职责第三条醒目地标注着“购车人试驾前必须审查机动车驾驶证”……近日,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下称“镇江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区某汽车4S店回访时看到,过去购车人随意试驾的现象已经基本消失。

2021年1月,领取机动车驾驶证19天的阿林(化名)来到某汽车4S店选车,在试驾一辆小型客车过程中,撞

到当地秀山路路牙,造成车损2.04万元。该4S店将阿林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经调解,阿林赔付1.7万元。

调解生效后,阿林认为该4S店未审核其驾驶证且未告知试驾无车损险,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未予受理。2022年2月,阿林向镇江经开区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申请。该院经审查认为,该4S店虽有一定过错,但无证据表明法院调解协议违反自愿原则,因此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经公开听证、释法说理,阿林撤回民事监督申请。

案件虽然办结,但镇江经开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辖区许多

4S店不核查试驾者的驾驶证,存在明显交通安全隐患,并且以格式条款在《试乘试驾同意书》中规定试驾风险由试驾人承担,加重试驾人责任。

在镇江市检察院指导下,镇江经开区检察院于2022年5月向当地消协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消协督促汽车4S店严格审核购车试驾者驾驶资质,对领取驾驶证不久的试驾人加强试驾陪护;清理以店堂公示、声明、格式合同等方式免除自己在试驾过程中风险、加重试驾者责任的不当做法;购买试驾风险商业保险,防止试驾发生事故后权责不清导致纠纷。随后,当地消协回函采纳检察建议,

并启动试乘试驾专项治理。

近日,镇江经开区检察院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发现该区有42家4S店已在员工职责中规定了审核驾驶证的详细流程,45家店清除了加重试驾者风险责任的格式条款,另有6家店已与保险公司洽谈应对试驾风险的补充商业保险。



不要做校园暴力的旁观者

一堂面向高中生的法治课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魏枫琳

“如果有朋友需要你帮忙,你会不问原因就去的,请举手……”“如果有朋友说被欺负,需要你帮忙一起欺负回来,会去的请举手……”

近日,一堂面向1800余名正值青春期中学生的法治教育课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中学学生礼堂开讲。

“如果是去围观附和不动手,就可以

帮。”法治课上,淄川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王莹的问题一经抛出,收到不少学生的答案,这个说法并不让她感到意外。

“我们在办理青少年共同犯罪案件时,当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问到为什么会参与其中时,有百分之九十的人回答是‘为了朋友’。”王莹作为这堂法治课的主讲人,向记者介绍起自己设计这堂法治课的初衷。不少同学认为,朋友遇到麻烦叫自己帮忙,自己出于朋友义气在边上围观、附和,不参与打架斗殴,就

不是校园暴力。

“我们换个角度,这个时候只要你在,就是对暴力的支持。你在现场,你的同伴就会更加胆大妄为,而此时被害人心里也会因为你的存在,多一份恐惧。最后的结果,往往是你也会在其他人的引导下,在过激情绪的刺激下,与他们共同走上违法甚至犯罪道路。”

“明白了,遇到这种情况,我们会帮助同学请求老师或检察官的帮助……”“对,既要避免自己成为校园暴力的施

暴者、受害者,也不做冷漠的旁观者。”王莹对同学们的回答竖起了大拇指。

“虽然一堂课的时间很短暂,但是希望我讲授的法治知识可以在同学们的心中生根发芽。”王莹向记者介绍,这样的课堂已经覆盖淄川城区和偏远山区。淄川区检察院结合未成年人“两法”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新要求,建立了“线上+线下”法治教育模式,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责作用,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走深走实。

4.9万元物业费 该不该核减

长沙岳麓:查明真相为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邹 甜) “多亏了检察机关精准、专业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们这些经营者才能够安心做事。”近日,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一起因“挂账”导致的物业合同纠纷案得到法院改判,乙公司4.9万余元物业费得到核减。

2020年4月,原告甲公司因与被告乙公司发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向岳麓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合计15.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和全部诉讼费用。同年6月,岳麓区法院判决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7万余元,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但在执行过程中,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申请再审。

2022年3月,长沙市中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乙公司提交的付款申请单、结算清单及银行汇款凭证等新证据并非原件,真实性存疑,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同年4月,乙公司向岳麓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该案关键在于乙公司的申请监督诉求是否合理,其提交的新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承办检察官要求乙公司提供财务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并联系在财务资料上签名的多名财务人员谈话。

经查,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甲公司承租了长沙某公司商铺,将其中375平方米租给乙公司开设咖啡厅并收取物业管理费。甲公司通过在乙公司咖啡厅进行“挂账”消费的方式抵扣上述费用,双方定期进行对账和付款。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乙公司以“挂账”消费等方式已支付物业管理费4.9万余元。

在全面掌握案件情况后,岳麓区检察院及时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新证据进行质证、辩论。听证员一致认为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民事监督意见。2022年7月,岳麓区检察院向岳麓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得到法院采纳。日前,法院依法作出改判,乙公司4.9万余元物业费得到核减。



法治宣讲 进古镇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院干警来到肖溪古镇,开展“当好种树人·青春志愿行”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干警用通俗的语言,为古镇居民讲解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红色文化遗产的职能,引导古镇居民增强文物保护意识,以实际行动守护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

本报记者曹颖 通讯员张国盛摄



落实代表建议推动消除盲道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刘呈军 通讯员李松) “这次县里更换盲道防滑砖,消除残疾人出行安全隐患,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我非常满意……”近日,云南省富民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时,提出相关建议的人大代表对检察建议衔接落实代表建议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县城内多处盲道起始部分的砖块存在安全隐患,对残疾人生活影响较大,市民反映强烈。”2022年6月,富民县检察院收到该县人大代表移送的一条线索及进行调查核实的有关建议。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办案

团队迅速展开调查走访,发现辖区内部分盲道的起始位置存在铺设的地砖不符合建设要求、设计不规范等问题,易引发安全隐患,影响视障群体出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经过调查,我们发现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确实存在,因此,我们依法能动履职,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为居民创造一个美好的生活环境。”富民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祥芬告诉记者。

随后,富民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诉前沟通交流会,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在沟通中推

动行政机关协作配合、齐抓共管,全面整治盲道铺设不规范的问题。与此同时,该院主动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共同推进问题妥善解决。

相关部门收到建议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对县城范围内所有盲道的起始部分进行了拆除和更换,努力让特殊群体出行更安全、更舒心。富民县检察院就建议落实情况跟进监督,对盲道铺设不规范情形进行“回头看”。经复查发现,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全面提升了无障碍设施水平,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已消除,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赵贡桥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贵州省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赵贡桥(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赵贡桥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2006年至2020年,被告人赵贡桥利用担任石阡县委副书记、县长,安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余冷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余冷(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西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余冷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西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余冷利用担任习水县委副书记、书记,遵义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秘书长,遵义市政府副市长,贵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西藏检察机关对旺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旺堆(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那曲市检察院依法向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旺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那曲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旺堆利用担任原日喀则地区行署副专员、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原林芝地区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林芝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邓鹏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7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原副主席邓鹏宏(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丹东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辽宁省丹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丹东市检察院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邓鹏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丹东市检察院起诉指控:1998年至2022年,被告人邓鹏宏利用担任鞍钢弓长岭矿山公司计划处综合科科长,露天铁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规划资源管理部部长、经理助理兼规划资源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决策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承揽、工程款拨付、动迁补偿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七地检察院携手构筑环渤海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讯(记者陶强) 近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无棣县,河北省黄骅市、唐山市曹妃甸区、沧州市渤海新区和辽宁省绥中县7个环渤海沿线基层检察院,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举行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基层检察协作联盟成立仪式。

据悉,7家检察院按照“优势互补、信息共享、联防联控”的原则,会商签署了《关于建立环渤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跨区域基层检察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在环渤海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领域开展精准化打击、多元化监督、专业化办案、社会化治理、法治化服务等,建立联席会议、案件线索移送反馈、案件办理协作等机制,并通过设立公益诉讼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检察长行政执法部门会晤、新闻宣传联动等制度。

【青海省检察院】 部署开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日前,青海省检察院印发《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指出,要加强对涉企的债权、物权、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破产重组等民事、行政等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坚决防止和纠正选择性司法;要加大对民事、行政审判程序,执行活动和虚假诉讼行为的监督,确保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要综合运用检察和解、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发文推进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魏小力)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印发《扎实推进全区“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重点措施》,以行政检察工作现代化融入和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重点措施》强调,要在服务大局上做文章,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全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小专项”活动,对2020年以来办理的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找准市场主体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向行政机关提出堵塞漏洞、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郭伟 林)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检察院召开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推进会暨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志愿者聘任仪式,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民间鸟类专家车春虎和香坊区园林管理局

野生赤麻鸭“牵线” 鸟类专家成为公益诉讼志愿者

公园管理所主任孙浩被聘为该院公益诉讼志愿者。

这一合作,还要追溯到半个月前香坊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外出路查时,在辖区公园内发现的两只野生赤麻鸭。据了解,每天慕名来观赏这两只赤麻鸭的游客络绎不绝。受此启发,该院对辖区野生动物分布情况和栖息地现状进行了一次全方位摸排。就是这次摸排,让

检察官与车春虎等人建立了工作联系。

“香坊区拥有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目前有观测记录的国家二级以上保护鸟类就达到33种……”车春虎等人对辖区野生动物的情况如数家珍。据了解,2014年,车春虎与野生鸟类结缘,此后便在公园义务守护它们。多年来,从最初的“门外汉”到“鸟类专家”,车春虎默默守护野生鸟类安全。孙浩则在工作中发现许多候鸟喜欢在公园内栖息,便自学了很多知识,为野

生鸟类保护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涉及的问题多、范围广,检察官表达了聘请他们为公益诉讼志愿者的想法,车春虎等人欣然接受。

“在行政单位和民间聘任公益诉讼志愿者,一方面可以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另一方面,可以借助专家提供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的办案能力。”聘任仪式上,香坊区检察院检察长林月荣表示。



近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和大西桥镇吉昌村村委会,到吉昌村赶集地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村寨”普法宣传活动,受到群众欢迎,达到一次普法、教育一片的效果。 本报通讯员杨晏 陈佃冲摄